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林嵩，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曾获得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中央财经大学涌金奖励基金教师学术奖等奖项。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间，本人还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会议通知的要求，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均参加。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提前对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出席会议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审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11	11	0	0	否	3	3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4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5	5	1	1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或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个工作日。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外，还深入公司现场进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对于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结合自身研究成果和知识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报送会议资料给全体董事审阅，就相关重要议案提前安排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说明，结合独立董事的意见修改议案材料，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分配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认真核查，认为相关计

提依据充分、分配程序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所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该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五）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审慎、忠实、勤勉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查、充分讨论，独

立、公正发表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治理运行及内控管理情况，持续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立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与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在董事会运作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能，聚焦公司重大事项、经营风险与战略发展，立足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风险防范与规范治理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与建议，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嵩

2026 年 4 月 18 日